



中台湾学员向师尊拜年谢师恩

【明慧网】2015 年 12 月 20 日, 来自台湾中部地区, 包括台中、彰化、云林、南投等地的法轮功学员, 聚集在台中梧栖的中正国小举办一日学法交流会, 交流修炼心得, 并提前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拜年, 祝贺师尊新年快乐。

法轮功, 又称法轮大法, 自 1992 年于中国东北开传, 至今已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。由于带给学炼者身体健康及心灵提升, 以口耳相传的方式快速传开, 尤其在台湾学炼人数众多。在新的一年里即将到来时, 中台湾学员汇聚, 衷心感恩师尊慈悲苦度, 双手合十恭祝伟大的师尊新年快乐。多位学员分享了自己从大法中身心受益的经历。◇

大庆市两位善良妇女第四次被非法庭审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, 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对两位善良妇女程金芝、李俊英第四次非法庭审。三位辩护律师出庭, 为当事人做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。

之前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非法庭审时, 法院存在明显违法操作, 在律师不能阅卷、不能出庭的情况下硬性开庭。对此, 当事人程金芝聘请的王磊、任全牛律师主动与法院院长联系、交涉, 并将此事及时曝光到多家网站及电视台。法院终于同意纠正其错误做法, 通知律师于十二月二十一日重新开庭。

一、庭审前的情况

十二月二十一日这一天, 许多人早早来到让胡路区法院, 希望能参加旁听, 从一楼到四楼, 大厅里、楼梯间到处都是。当得知非法庭审被安排在法院三楼“四十二号”小庭时, 近百人守候在小庭门外的大厅里。

王磊、任全牛律师走进法院大门, 一进门就被法警要求安检, 律师拒绝。法警就叫来队长, 两位律师说: 法律规定律师不必安检。之后被放行。律师来到“四十二号”法庭, 推门一看, 法庭里却只有十多个旁听座位, 显然要严格限制旁听人数了。

律师要与院方商谈改换大庭, 以增加旁听人数, 就下楼找院长。法警说院长不在。

就在此时, 主管刑事案件的副院长魏文斌出现在“四十二号”法庭前。面对大厅里近百人说了几点意见: 一是欢迎大家来旁听、监督本院的审理; 二是希望大家配合法院, 不要都聚集在这里形成对抗。如果不对抗, 他会在有限的权力范围内考虑对案件当事人量刑的减轻; 三是为什么安排小庭, 说是大庭不具备审理该案的条件。

副院长说完, 就劝大家离开。这

时有人提出质疑: 参加旁听是每个公民的权利, 法院不提供大庭, 大家不能进去旁听, 起码能在门外守候, 法院也不至于撵我们走呀。副院长不再说什么了。

这样, 两位当事人的家属和亲友, 仅有十一人进去旁听。其余人都在门外静候。

二、“远程视频”方式

然而一进法庭, 令人不解的一幕出现了: 法庭里没有案件当事人, 没有案件公诉人, 而只有法院几个工作人员。几块电子屏幕伫立在法庭内不同的位置, 里面反复播放着法庭纪律。

一问才知道, 法院居然以“远程视频”的方式进行庭审。就是说: 当事人程金芝、李俊英在看守所, 公诉人在检察院, 审判长、书记员等工作人员在法院, 案件的三方都通过视频方式参加庭审。(转下页)

(接上页)而实际上,看守所距离法院的路程不但不远,却反而很近,开车不到一小时的行程。而检察院距离法院就更近了。法院能以什么理由采用这种方式呢?

当审判长宣布开庭后,王磊律师首先当庭提出两个问题:一是外面要求旁听的人数很多,既然本案属于公开审理的案件,法院本应该使用较大的法庭;二是参加庭审的“三方”相距很近,法院却以“远程视频”方式庭审,这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,违反“庭审现场言辞”原则。

面对律师的质疑,在庭审现场的副院长魏文斌说:今天开庭的案子多,法院没有大庭了,只能用小法庭。而对律师“远程视频”方式庭审的质疑,他说是因为路上堵车、无法将案件当事人从看守所带过来。魏文斌叫律师不要纠结这些,还说以什么形式开庭是由法院来决定的。王磊律师说:我保持异议。

三、庭审现场概况

庭审中,王磊、任全牛律师都给程金芝、李俊英作无罪辩护。

就案件的起因和经过,律师分别询问两位当事人:警察入室,是否穿制服?是否出示过警官证?搜查物品时,是否出示搜查证?扣押物品后,是否向当事人出示扣押清单、是否让当事人核对物品种类与数量、是否在清单上签字确认,等等许多问题。对此,两位当事人程金芝、李俊英都回答说:“没有”。

王磊律师辩护说:警察以办案人员身份出现时,不穿警服、不出示警官证、搜查证,不出示物品扣押清单、不让当事人核对物品种类与数量,不让当事人在扣押清单上签字,以上行为统统都是明显违法的。

在律师的坚持要求下,审判长同意当庭提取部分可移动物证。于是公安人员拎来两袋子散落物品,其中有法轮功书籍、真相年历,彩色挂图、一些单张打印废品。还有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师父的法像,并将法像直接放在了书记员的桌子上。

王磊律师指出,这些物品没有被密封,更没有做任何标签,只能说明是被污染的证据。被污染的证据不符合法规的要求,因此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。



正义
良知

因当事人要求勘验物证,这些物品又被送往看守所。程金芝说,有些书籍的封皮她都没见过,一些彩印图片也不是她的;一大堆杂乱的单张挂历,她也从没见过;一些所谓的文字资料,居然都是些废纸、废品,根本就不能看。而最令人不能接受的是,办案人员声称的两份“口供”,根本不是当事人亲口说的,并且程、李二人都没签字,纯粹是公安人员诬赖、强加的。对此,李俊英要求当庭调取当时的录像来质证,法庭没能采纳。

程金芝、李俊英都对检方的指控罪名进行反驳,并强调自己修炼法轮功无罪,有百利而无一害。

当勘验物证后,王磊律师先后从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等方面予以全部排除和否定,公诉人对此无言以对。两位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,也带动和鼓舞了另一位大庆当地女律师,以致三位律师配合的很默契,整体辩护力度很大。

在辩护的最后阶段,王磊律师说: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,直接违反《刑法》和《宪法》。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更明确规定公民有公开或秘密表达、传播教义的宗教信仰自由。因此修炼法轮功不但无罪,反而受法律保护的。

对于律师们精彩的辩护,当事人家属都很赞赏。而公诉科科长朱赤宏却表现出明显的对立情绪,他质问三位律师:法轮功到底是×教组织还是合法组织?律师说,炼法轮功完全受法律保护。朱又问,难道你们是在质疑国家法律吗?

一听这话明显带有挑衅意味,任全牛律师立即回答说:“你这样问话的基点就不对了。作为律师,我们尊重、遵守国家的每一部法律,只是说目前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。如果有的话,请你拿出来,我们也学习学习,以便日后能更好的辩护。”朱赤宏顿时哑口无言了。

此次庭审中,审判长施宏滨的态度与之前相比有了很大的改观。庭审过程中几乎没打断律师的发言,并如实记录律师辩护词。在庭审结束前,他还当众宣读、核对全程庭审笔录,并且给律师和程金芝、李俊英打印出来,让他们过目之后签字,确保庭审的严谨性。

四、庭审结束之后

庭审结束后,施宏斌问律师对庭审的意见。律师说,除了刚开庭时提出的两点异议外,其它还得看判决结果。最后,律师对施宏斌说:“看看外面要求旁听的公民那么多,那代表的是民意!”

法庭外大约有七十位希望旁听的依然安静的站立、守候着。这一幕令当事人家属和律师特别感动,甚至连法院工作人员都赞叹说:“我们两小时一换岗,他们却一站就是一整天哪。”

此次庭审,由于前去旁听的人数很多,也感动了法院的警察。在中午下班时,一个警察边走边随口说一声:“法轮大法好。”然后走到大门口,与看门的警察聊起来。他说:“这个案子要是给我判,我就判一年。”看门的警察说:“那不还得关一年吗?”这个警察说:“不是,都关了一年了,直接就放了。”……

庭审的结果,要等法院“合议”后裁定。◇

大庆简讯

【明慧网】原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大法弟子赵文广,被大庆市萨尔图区法院庭长葛庆艳和主审法官王丹平冤判八个月,非法关押在大庆市第二看守所,2016年1月27日到期。

因赵文广被绑架这7个月来,生意受到极大影响,经济损失巨大,导致商店的租金10万元都交不上,还有工地几十万的欠货款无人要,年底工期结束,就找不到人要了,只有赵文广回来,才能联系上欠债的人。家属去看守所给闫振峰所长打电话说明情况,请求提前放人,一个姓张的教导员接的电话,拒绝家属的请求。

闫振锋: 0459-4616628

张教导员: 15204595598 ◇